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

地址：00000000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

地址：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地址：嘉義市東區吳鳳北 184 號 4 樓

法定代理人：黃浩君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申請戶籍逕為遷出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7 日嘉市東戶行字第 1133300207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分別於民國(下同)112 年 12 月 22 日、112 年 12 月 27 日、113 年 1 月 3 日及 113 年 1 月 5 日遞送申請書，以座落於嘉義市 00 段八小段 00 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及其上未辦保存登記之 00000 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等房地所有權人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設籍人 000 女士戶籍逕為遷出。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000 與案外人 000(000 之配偶，000 之胞弟)於民國 80 年間就上開不動產買賣，因所有權移轉糾紛爭訟多年，系爭房屋所有權之歸屬尚有爭議，復經函詢相關權責機關，皆未能證明訴願人為該房屋所有權人，自未符合戶籍法第 50 條規定申請人之適格要件，爰以 113 年 3 月 7 日嘉市東戶行字第 1133300207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

請案，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 一、嘉義市 00 街 000 號房屋確實為訴願人所有之產權，並由訴願人按期繳付房屋稅及水電費等。
- 二、訴願人所有之房屋遭 000 竊盜、竊占，獲取違法利益。
- 三、檢附 66 年新證物，如房屋稅繳款通知書等。

答辯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等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檢附「112 年地價稅繳納證明書」暨「111 年全期房屋稅繳納證明書」，以旨案房地所有權人之身分申請設籍人 000 逕為遷出，業經受理在案，復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檢附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111 年 9 月 20 日核發之 111 嘉土字第 000 號土地所有權狀、113 年 1 月 3 日、113 年 1 月 5 日等再提出 3 件申請書，並陳稱案外人 000 涉有竊占、竊盜、贓物、偽造文書及現行犯等情，案由同為申請將 000 戶籍逕為遷出，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13 年 1 月 2 日嘉市東戶行字第 1120000731 號函、113 年 1 月 5 日嘉市東戶行字第 1130000009 號函知訴願人併案辦理後函復。
- 二、查訴願人 000 曾就相同事由提起訴願，業經訴願駁回在案，為顧及雙方之權益，仍依相關規定分別再查證相關權責機關有關房屋所有權之認定事項。113 年 1 月 19 日函詢財稅主管機關，經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13 年 1 月 26 日嘉市財房字第 1137501440 號函復，房屋稅籍之設籍名義人為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繳納房屋稅乃在盡公法上義務，對於私法上權利並無表徵功能，房屋稅繳納證明書僅是證明課徵房屋稅之內容，並無法作為房屋產權之證明用，有關房屋稅納稅務人是否可主張自身即為房屋所有權人一節，應由主管登記機關或司法機關認定。113 年 2 月 5 日跨機關行政協助傳真聯繫查詢，

經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回復略以，經查地政系統，本市 00 街 000 號門牌目前未辦理保存登記；113 年 2 月 19 日函詢旨案房地建管沿革及最新使用人資料，經嘉義市政府 113 年 2 月 20 日府都建字 1135306472 號函復略以，本市 00 街 000 號建物位於 000 段 0 小段 00 地號土地上，查無該地號土地申請建築執照資料。

- 三、至於訴願人稱所檢附之「66 年新證物」，皆為 000 與 000 兩造於民國 80 年間買賣契約發生以前之文書資料。況土地與建物為不同之標的物，土地所有權人非戶籍法所稱之房屋所有權人，旨案建物納稅義務人雖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變更為 000，亦不足以證明其即為房屋所有權人，尚不得逕自申請將房屋設籍人戶籍逕為遷出。另於 113 年 2 月 6 日按址查察，旨案建物現狀係分別由各承租人向 000 租賃使用中，旨案房屋現況是由 000 管理使用，與司法機關裁判無違誤，其配偶 000 設籍於此亦屬合理。準此，訴願人未能證明該房屋所有權人，自不符合戶籍法第 50 條規定申請人之適格要件。
- 四、本案經重新審查原處分後，審認原處分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予駁回。

理 由

- 一、按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為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明定。該法條之立法意旨，係因實際作業中，常有全戶遷出，但未於法定期間內申請遷出登記，致無法查知其去向而無法催告之情形，有部分係屬向他人租賃者，致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如出售、納稅等，另有部分係房屋拆除者，其戶籍並未隨之辦理遷出登記，為解決類此問題，爰規定戶政事務所得經房屋所有權人等適格申請人之

申請，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內政部 106 年 6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6419536 號函參照)。另依最高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決意旨略以，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二、本案訴願人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112 年 12 月 27 日、113 年 1 月 3 日及 113 年 1 月 5 日先後以房屋所有權人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嘉義市 00 街 000 號房屋之設籍人 000 逕為遷出。卷查，經原處分機關諮詢建管及地政權責機關，經嘉義市政府 113 年 2 月 20 日府都建字 1135306472 號函復，系爭房屋建物位於 000 段 0 小段 00 地號土地上，並無該地號土地申請建築執照資料；經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回復，本市 00 街 000 號門牌目前未辦理保存登記，是系爭房屋為未辦理保存登記之房屋。復依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1255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56 號判決意旨，房屋稅籍登記制度之規範目的，乃是因應課稅管理之需，謀求稽徵效率之提升，非為私權證明之用。本件訴願雖檢附關於 000111 年度房屋稅納稅證明書，另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將納稅義務人變更為 000，以陳明渠等為系爭房屋所有權人云云等情，然僅能用於稅籍管理，以證明課徵房屋稅之內容，但並無確認私權效果，不足成為佐證訴願人等為私法上房屋所有權人之憑據。至於訴願人另稱檢附之「66 年新證物」如房屋稅繳款通知書等情，更屬訴願人與案外人 000 兩造間就本案土地及系爭房屋買賣契約糾紛發生前之事證資料，訴願人復稱房屋遭其竊盜、竊占，獲取違法利益乙節，究非原處分機關所得審核之範疇，訴願人如對於系爭房屋之真正權利歸屬存否有所爭執，應向司法機關循民事途徑提起訴訟解決，始為正辦。

三、再者，原處分機關為詳盡其行政程序調查義務，於 113 年 2 月 6 日按址詳查，系爭房屋現狀係由承租人等向案外人 000 承租使用，基此案外人 000 對系爭房屋有事實上管領力，其配偶 000 設籍於系爭房屋等情，此與所謂全戶遷出但未申請遷出登記，致無法查知其去向而無法催告之情形迥異，難認有房屋所有權人等適格申請人，得依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將全戶戶籍逕為遷出之情事。準此，本案依現有事證，確未能證明訴願人為該系爭房屋所有權人，且經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查核，000 並非無居住於系爭房屋之事實，本案訴願人所請即不符合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之要件，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戶籍逕為遷出，自屬有據。至訴辯雙方其餘爭辯，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不再論述，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案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為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吳武璋
委員	任如梅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府行法字第 1135015860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

地址：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54 號

法定代理人：洪彩燕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契稅怠報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1 日嘉市財服字第 1137002660 號函所為之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請求撤銷復查決定，返還怠報金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請求精神撫慰金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 6 月 30 日 112 南分院瑞民貴 111 上 288 字第 5653 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向原處分機關申報移轉座落於嘉義市西區 00 街 000 號之房屋（移轉持分 4/5，下稱系爭建物），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應納契稅新臺幣（下同）18,969 元，另以訴願人未依契稅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自判決確定日起 30 日內申報契稅，爰依契稅條例第 24 條之規定，加徵逾期申報日數 119 日之怠報金 7,397 元，合計 26,366 元，訴願人不服，依法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重新核算逾期申報日數為 132 日，加徵怠報金應為 8,156 元，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未予補徵，仍維持原核課怠報金 7,397 元，訴願人以復查決定未獲變更為由，遂提起訴願，案經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在 112 年 7 月 16 日至 112 年 12 月 14 日之間從未催促訴願人申報，法院公文亦未說明要申報契稅，律師也沒講，訴願人完全不知情，已不符合怠報金係經一再催促而仍不申報之另行課徵之定義。
- 二、有關訴願人訴請移轉登記系爭建物所有權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二審判決確定，訴願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將該案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寄給訴願人收受，已是 112 年 7 月 16 日。
- 三、又案外人 000 等另案訴請訴願人遷讓系爭房屋訴訟，經再審之訴駁回，案外人等終知訴求無望，只得將系爭房屋賣予訴願人，訴願人爰給付相關人等買賣價金。復至地政事務所辦理系爭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地政事務所告知須檢具繳納契稅、土地增值稅繳納證明書始得辦理。嗣後訴願人辦理繳納契稅事宜時，原處分機關始告知另須支付怠報金，其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開立之契稅繳納證明書僅有新臺幣 18,969 元，言下之意即表示怠報金不成立爰請求撤銷處分，退回已繳納怠報金 7,397 元。
- 四、從 112 年 12 月 14 日經陳情書、復查申請，至今提起訴願，歷經約 6 個月精神折磨，爰請求賠償精神撫慰金 2 萬元。

答辯意旨略謂：

- 一、關於訴願人與訴外人 000 等人間系爭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字第 288 號民事二審判

決確定，訴外人邱榮堂等人應辦理移轉系爭建物所有權登記予訴願人。依契稅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訴願人應於法院判決確定日 112 年 6 月 9 日起 30 日內申報契稅，即 112 年 7 月 8 日為契稅申報截止日，因該日適逢假日，順延至 112 年 7 月 10 日止。惟申請人遲至 112 年 12 月 14 日始申報契稅，已逾契稅申報期限，核計逾期 157 日，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 6 月 30 日 112 南分院瑞民貴 111 上 288 字第 5653 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訴願人 112 年 12 月 14 日契稅申報書影本附卷可稽。

- 二、關於系爭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訴願人係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於 112 年 7 月 3 日送達至律師，依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132 條規定，即對訴願人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再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7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稽財丙字第 79410 號函釋，核算申報期限加計怠報金時，宜扣除法院判決確定日 112 年 6 月 9 日至律師收到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日 112 年 7 月 3 日止不能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 25 日。
- 三、系爭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原應核定契稅 18,969 元(契稅標準價格 395,200 元×移轉持分 4/5×稅率 6%)，並按逾期申報日數 132 日(157 日-25 日)加徵怠報金 8,156 元(18,969 元×43%)，然重新核算之怠報金 8,156 元高於原處分 7,397 元(按逾期申報日數 119 日核算)，較為不利於訴願人，參照前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第 298 號裁判意旨：「行政救濟之法理，除原處分適用法律錯誤外，申請復查之結果，不得為更不利於行政救濟人之決定。」，本案遂遞予維持原怠報金 7,397 元處分，以為妥適。
- 四、關於訴願人陳稱原處分機關從未催促申報，訴願人完全不知情，加收怠報金無理由云云。惟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37 號解釋略

以，因租稅稽徵程序，稅捐稽徵機關雖依職權調查原則而進行，惟有關課稅要件事實，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困難，為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因而課納稅義務人申報協力義務。又契稅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不動產移轉發生糾紛時，納稅義務人應於法院判決確定日起 30 日內，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是以，訴願人自 112 年 6 月 9 日法院判決確定日起 30 日內，自負有申報之協力義務，不因原處分機關或法院有無通知申報而受影響，故依契稅條例第 24 條規定加徵怠報金，洵屬有據。

五、關於訴願人表示繳納契稅 26,366 元，但關於繳納證明書卻只有 18,969 元，即表示怠報金不成立一節。經查契稅繳納證明書格式無怠報金欄位，故僅列示契稅本稅 18,969 元，與交易紀錄明細 26,366 元係含本稅 18,969 元加怠報金 7,397 元，尚無不符之情事，此有原處分機關繳款書查詢清單附卷為憑。

六、至於訴願人陳稱因本案歷經精神折磨，遂請求賠償精神撫慰金 2 萬元云云，因該陳述不在原處分範圍內，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

七、本案經重新審查原處分後，審認原處分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以維稅政。

理 由

一、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分別為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所明定。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1 日嘉市財服字第 1137002660 號復查決定書於同年 5 月 3 日合法送達於訴願人，其訴願期間自同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2 日止，惟 6 月 2 日適逢星期日，故以 6 月 3 日（星期一）

為期間末日，訴願人於該日始行提起訴願，並未逾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合先敘明。

二、關於請求撤銷復查決定，返還怠報金部分：

- (一) 按契稅條例第 2 條規定：「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第 3 條規定：「契稅稅率如下：一、買賣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六。…。」第 4 條規定：「買賣契稅，應由買受人申報納稅。」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不動產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及分割契約成立之日起，或因占有而依法申請為所有人之日起 30 日內，填具契稅申報書表，檢附公定格式契約書及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第 2 項) 不動產移轉發生糾紛時，其申報契稅之起算日期，應以法院判決確定日為準。…。」第 24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申報者，每逾三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之怠報金，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二) 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第 298 號判決意旨：「行政救濟之法理，除原處分適用法律錯誤外，申請復查之結果，不得為更不利於行政救濟人之決定。」財政部 85 年 10 月 2 日台財稅第 850570671 號函釋意旨：「納稅人所申報之房屋契稅，倘符合契稅條例之規定，稽徵機關自不得拒絕受理，……有無依法院判決書之判決主文完成對待給付，因與契稅之核課無關，應不影響契稅申報之受理。」財政部 108 年 12 月編印之契稅稽徵作業手冊，有關契稅申報之起算日期略以，判決案件以法院判決確定日為申報起算日，但核算申報期限加計怠報金時，宜扣除其自向法院申請及至收到法院寄達判決確定證明書日止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核發期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7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稽財

丙字第 79410 號函參照)。

- (三) 按民事訴訟法第 132 條規定：「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其所謂一切訴訟行為，凡不屬該條項但書所定應受特別委任之事項均包含在內，收受送達亦為一切訴訟行為之一種，訴訟代理人當然有此權限，其基此所為之收受送達，即與委任之當事人自受送達生同一之效力(44 台抗 192 號判例)，是本件訴願人既已委任 000 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有收受判決之權限，法院對訴訟代理人為送達自屬合法，其於 112 年 7 月 3 日收受確定判決證明書，該送達效力已及於訴願人。
- (四) 本件關於經法院判決系爭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依契稅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並參照前開財政部函釋意旨，不論相對人是否完成對待給付，因與契稅之核課無關，其契稅申報仍應以法院判決確定日即 112 年 6 月 9 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申報末日原為 112 年 7 月 8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應以星期日之次日代之，即以 112 年 7 月 10 日為末日。訴願人遲至 112 年 12 月 14 日始申報契稅，顯已逾契稅申報期限，應另加徵怠報金。
- (五) 原處分機關於本件契稅繳款書，核定契稅本稅為 18,969 元，逾期 119 天加徵怠報金 7,397 元。經訴願人申請復查，原處分機關重新審認怠報金應自 112 年 7 月 11 日逾期起算，至 112 年 12 月 14 日訴願人始為申報，計遲誤 157 日，復依財政部契稅稽徵作業手冊規定，扣除法院判決確定日 112 年 6 月 9 日至訴願人委任律師收受法院判決確定證

明書日 112 年 7 月 3 日間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計 25 日，逾期申報日數應為 132 日(157 日-25 日)，每逾 3 日，另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 1 之怠報金，應為 8,156 元(18,969 元×43%)。關於復查程序中，除原處分適用法律錯誤外，亦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為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所肯認，是本件因復查申請而獲悉系爭怠報金漏核之稅額 759 元(8,156 元-7,397 元)，基於行政救濟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不予補徵，復查決定仍維持怠報金 7,397 元，依法並無違誤。至於訴願人陳稱契稅繳納證明書僅列示契稅本稅乙節，係因系統格式無怠報金欄位之故，然依原處分機關繳款書查詢清單與交易紀錄明細總額均為 26,366 元，係含本稅 18,969 元及怠報金 7,397 元，仍得相互勾稽驗證自明。

- (六) 至訴願人陳稱係因不諳稅法相關規定，亦無其他人提醒，非故意不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不可歸責於訴願人，爰主張怠報金應予撤銷云云。惟參據司法院釋字第 537 號解釋意旨，稅務案件因具有課稅資料多為納稅義務人所掌握，及大量性行政之事物本質，故稽徵機關欲完全調查及取得相關資料，容有困難，是為貫徹課稅公平原則，自應認屬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或掌握之課稅要件事實，納稅義務人應負有提供資料之協力義務(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46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訴願人遲誤期日向稽徵機關為申報義務，就系爭移轉房屋之契稅稽徵程序中有關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範圍之課稅要件事實，未盡申報之協力義務，原處分機關自得依契稅條例第 24 條規定加徵怠報金，作為違反申報義務所生不利益之後果。
- (七) 綜上，原處分機關否准其退還怠報金之申請，於法自屬有據，訴願人所辯各節亦不足採，揆諸前揭法令規定及函釋

意旨，復查決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所為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三、關於請求精神撫慰金部分：

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人雖陳稱經陳情書、復查申請，至今提起訴願，歷經數月精神折磨，遂請求賠償精神撫慰金云云。惟查，訴願為對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提起救濟之制度，因訴願法並無明文規定審議訴願事件時得合併審查損害賠償，此部分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所提訴願於法未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不予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無理由，部分為不合法，爰分別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關於請求撤銷復查決定，返還怠報金部分，訴願駁回；關於請求精神撫慰金部分，訴願不受理。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吳武璋
委員	任如梅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

地址：0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地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

法定代理人：李佳禾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20 日嘉市環水字第 1138900417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疏縱飼養之犬隻於 11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 時 58 分在本市西區 0000 與 000 街口處隨地便溺，影響環境衛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暨本府 112 年 1 月 1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125100160 號公告事項第 1 點第 9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依法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 一、檢舉畫面中行為人是女性，屋主訴願人為男性，拍攝時在公司上班，不可能疏縱飼養犬隻於該處便溺，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

其裁罰對象為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觀看照片中行為人應在旁
豔顧非疏縱。

- 二、本案並未核實身分，直接依檢舉人供述之屋主開罰。另要求屋主提供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資料，檢舉違規不是應由檢舉人提供資料，再由舉發單位查證後舉發嗎。

答辯意旨略謂：

- 一、本案陳情人提供檢舉影片共計 2 段，第 1 段影片顯示 11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 時 54 分 15 秒系爭白狗係自本市西區 00000 號所出，經過 4 秒鐘後面跟隨之女性旋即折返進屋。第 2 段影片為同日上午 9 時 58 分 3 秒系爭白狗於 000 街 63 號旁路燈桿下便溺，至影片結束未見訴願人或稍早出現之女性清除便溺污物。
- 二、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3 月 15 日嘉市環水字第 1130002917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25 日陳述時並未爭執白狗非其住家飼養，僅表示飼主非屋主即訴願人，且便溺污物有立即清理，並未造成環境污染。惟訴願人未提出能佐證有清理便溺污物之證據，且對於原處分機關 113 年 4 月 1 日要求其提供飼主身分資料亦不回應，原處分機關已善盡查證程序。
- 三、綜上所述，原處分合法並無不當，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

、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同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同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同法第 50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同法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條文規定有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取締權限，業於 98 年 3 月 10 日以嘉市環廢字第 0980003707 號公告本市所轄所轄行政區域為指定清除行政區域，並自 98 年 4 月 16 日起實施。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之規定，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125100160 號公告事項：「一、於本市指定清除區域內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污染環境行為：…(九)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疏縱動物於戶外致使溺或污染行為影響環境衛生。…」

三、卷查，經檢視 2 段佐證影片顯示，系爭白色犬隻與另一棕色犬隻於 11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 時 54 分 14 秒，自本市 0000 號房屋所出，經過 4 秒鐘後面跟隨之女性旋即折返進屋，9 時 54 分 52 秒女子再次出門，於 9 時 55 分許與犬隻互動後，白色犬隻於 9 時 58 分獨自奔跑至 000 街旁路燈桿旁隨地便溺，未見有人尾隨立即妥善清理排泄物之舉動，其後犬隻跑回 00001 號房屋前，女子亦隨之返家，自犬隻行徑路線，及女子與犬隻彼此間互動等情以觀，可見該犬隻應屬有人飼養無疑，並於系爭

地點隨地便溺，未予以清除，影響環境衛生等事實，此有採證影片、採證照片 4 幀等附卷可稽。

四、再查，本市 00001 號房屋所有權人即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25 日陳述意見表示，飼主並非訴願人本人，犬隻在住家門口附近，並有人員在場觀看，便溺後立即清理云云，惟並未爭執或否認犬隻非由該住家所豢養。原處分機關為善盡調查義務，另以 113 年 4 月 1 日嘉市環水字第 1130003468 號函詢系爭犬隻關於飼主即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事宜，未獲訴願人任何回應。然訴願人未爭執或否認該系爭犬隻非屬該住家所豢養之動物，該犬隻以本市 00001 號房屋為活動領域，該房屋所有權人即訴願人對系爭犬隻應有實際上管領力。另就最具有防止危害觀點而言，依採證影片中可知，系爭犬隻由訴願人家中成員協助照顧，則訴願人亦較有能力囑託管理維護及適當監督，以排除犬隻戶外任意便溺影響環境衛生之可能，是訴願人縱稱其非動物所有人，亦難辭動物管理人過失之責，故原處分機關予以裁處，於法即屬有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審酌違規情節，以訴願人之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暨本府 112 年 1 月 1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125100160 號公告事項第 1 點第 9 款等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以法定罰鍰最低額裁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揆諸首揭條文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案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為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吳武璋
委員	任如梅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訴願人：000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

地址：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地址：嘉義市吳鳳南路 367 號

法定代理人：林志弘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21 日所為之書面告誡處分(案件編號：11302220087-00)，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8 日前某時，經暱稱者「000」者以代為支付人民幣為由，請訴願人協助透過支付寶支付人民幣，並匯入相對應之新臺幣至訴願人帳戶等情，涉有將向中華郵政公司申請開立之帳戶(帳號 700-000000000)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致詐騙集團成員利用一人分飾多角之詐欺方式，誘使不知情 2 位被害人匯款至上開帳戶，原處分機關依洗錢防制法(行為時)第 15 條之 2 規定，於 113 年 3 月 21 日核發書面告誡處分。案經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23 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調解時賠付被害人損害，復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617 號不起訴處分在案。訴願人不服原處分，遂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本案係三方詐騙，帳戶皆為本人使用，未提供他人使用，故不符洗錢防制法(行為時)第 15 條之 2 規定之態樣。

答辯意旨略謂：

經審視訴願人之警詢筆錄、不起訴處分書等相關卷資，認為訴願人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本件訴願有理由，以 113 年 7 月 22 日嘉市警二字第 1130705119 號函撤銷原書面告誡處分在案，並於內政部警政署洗錢防制帳戶裁處告誡系統辦理解除本案金融管制事宜。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第 467 號判例要旨：「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須其處分效果仍存續中，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查原處分業於 113 年 3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戶籍地，由其母代為收受，應自 113 年 3 月 22 日起算訴願期間，原以 113 年 4 月 20 日為期間末日，因是日為星期六，應以星期日之次日代

之，即以 113 年 4 月 22 日為末日，訴願人遲至 113 年 6 月 27 日始提起訴願，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

- 三、關於訴願事件如有同時符合訴願法第 77 條數款之情形時，審究訴願合法要件時，宜參酌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定訴願法第 77 條各款之適用先後順序，則「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優先於「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為審查。因本件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113 年 3 月 21 日書面告誡處分（案件編號：11302220087-00），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7 月 22 日嘉市警二字第 1130705119 號函撤銷，是原處分既已因撤銷而不復存在，則訴願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法令規定及判例要旨，本件應不予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不予受理。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吳武璋
委員	任如梅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35011315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住址：00 市 0 區 00 街 000 號之 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住址：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 367 號

代表人：林志弘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3 年 0 月 00 日書面告誡書（案件編號：11302030271-03）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認定其將名下之永豐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遂依同法同條第 2 項規定裁處告誡（案件編號：11302030271-03 號書面告誡），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訴願意旨：

訴願人陳稱其交付帳戶之行為時以及名下所有帳戶遭警示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尚未生效施行，原處分機關依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所作成之原處分，與行政罰法第 4 條「處罰法定原則」有違，應予撤銷。

答辯意旨：

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後，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8 月 4 日嘉市警

二字第 1130705274 號函撤銷系爭處分。

理 由

- 一、按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同法第 58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同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 二、另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8 條規定：「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
- 三、原處分機關經 13 名被害人報案，得知被害人於 112 年 5 月初至 6 月初之期間遭詐騙集團以假投資真詐騙等方式詐騙，共匯款 22 筆計新臺幣 248 萬 8585 元至訴願人之永豐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經原處分機關多次發通知書請訴願人至原處分機關說明，訴願人均未到案說明，原處分機關認其無正當理由將其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依洗錢防治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於 113 年 0 月 00 日以書面告誡書（案件編號：11302030271-03）予以告誡。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四、本案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認訴願人交付其帳戶之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尚未生效施行，所作處分明顯於法尚有未合，故以 113 年 8 月 4

日嘉市警二字第 1130705274 號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既經撤銷已失其效力，訴願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應不予受理，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吳武璋
委員	任如梅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8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35329152 號

訴願人：000

身份證字號：0000

出生年月日：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住址：0000

居所：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住址：嘉義市北港路 280 號

代表人：吳正文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2 年 12 月 25 日書面告誡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本案係訴願人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在網路遊戲「0000」上結識暱稱「0000」，聊天過程中訴願人有意委請「0000」代售遊戲周邊商品，並得知「0000」另有在販賣遊戲周邊商品。後續「0000」即以要販售遊戲帳號及周邊商品，但沒有可以收款的銀行帳戶等理由，向訴願人借用帳戶。訴願人因主觀上認為「0000」有在從事公開販售遊戲周邊商品，且考量之後尚須委

請對方幫忙代售遊戲周邊商品等緣由，而提供所申辦之 00 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系爭銀行帳戶)幫忙收受款項。詎料，第三人即買家 000 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 19 時 56 分、20 時 15 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 1,850 元、2,000 元至系爭銀行帳戶後，因「0000」(為「0000」之另一臉書帳號)所給付遊戲周邊商品發生問題，而雙方洽談退款時，「0000」又多次拖延，000 始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案件經移轉至訴願人戶籍地之原處分機關即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系爭銀行帳戶交付、提供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對訴願人裁處告誡處分。訴願人不服，113 年 7 月 17 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乃提起本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3 年 7 月 23 日嘉市警一偵字第 1130006394 號函撤銷系爭處分。並由本府警察局轉知本府。準此，系爭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綜上，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吳武璋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任如梅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6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35015936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

出生年月日：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住址：0000

送達代收人：0000

址設：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住址：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 367 號

代表人：林志弘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2 年 8 月 30 日書面告誡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在交友軟體認識自稱「00」之人，並與她交往，進而認識「0000」教授其經營網路電商，並擔任儲值商家，由其幫忙收取其他一樣的經營商家的儲值金，收到款項後再購買虛擬貨幣匯出至商城，即可收到 3% 的手續費；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被害人 000、000 等 2 人施用詐術，至其等陷於錯誤並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轉帳、匯款至訴願人所申辦之 000 銀行帳號 000 號帳戶，旋依「0000」指示將上開贓款轉至 ACE 交易所購買虛擬貨幣，再自 ACE 交易所將贓款匯至訴願人 000 帳戶 00000 號後，再將上開款項轉匯至 000 之 0000 銀行帳戶 0000 號，經被害人 000、000 提告詐欺等案件。

上開事實顯已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3 項，由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8 月 30 日裁處書面告誡，訴願人 112 年 8 月 31 日簽收在案。直至 113 年 3 月 1 日，訴願人名下所有金融帳戶功能遭金

融機構限制使用，始得知適用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5 項之限制措施，訴願人不服，113 年 5 月 6 日乃提起本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簽收系爭處分時，系爭處分並未載明告知訴願人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5 項「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之行政法律責任，使訴願人誤認僅有刑事處罰，不知有行政處分之法律效果，系爭處分自屬無效、違法之行政處分；系爭處分雖已罹於提起訴願之期間，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仍可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答辯意旨略謂：

一、程序部分：

本件訴願於 113 年 5 月 6 日提起，距原處分送達予訴願人（112 年 8 月 31 日）已逾 30 日，按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77 條之規定，本件訴願已逾法定訴願期間。

二、實體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5 項：「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

或逕予關閉。」又洗錢防制第 15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自 112 年 6 月 16 日起施行。

- (二) 次按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6 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自 113 年 2 月 29 日公布、3 月 1 日施行，詳其總說明及逐條說明第 4 條，有關本條第 1 項所定「告誡日起算五年」，自受裁處告誡當日起算。又行為人若係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受裁處告誡，依規定對其帳戶、帳號所為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等措施之五年期間起算日亦為受裁處告誡之當日，然帳戶、帳號實際暫停、功能受限制或被關閉等措施，自 113 年 3 月 1 日當日開始。
- (三) 再按法務部 113 年 4 月 17 日法檢字第 11300087230 號書函闡釋有案，警察分局書面告誡之「注意事項」已清楚記載「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等語。又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5 項明文規定對受告誡處分者之已開立或欲開立之帳戶、帳號，具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效果。因此受告誡處分人實難因自身疏未注意訴願期間之規定，而罹於訴願期間後主張不知法律，未獲完整資訊。
- (四) 卷查本局第二分局書面告誡處分書，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 26 日無正當理由將其 000000 銀行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並有對價關係，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於法洵屬有據。
- (五) 至於訴願人指名簽收告誡處分書時，並未載明其名下金融帳戶將受功能限制或是停止使用之法律效果，惟查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5 項定有明文，受告誡處分人實難因自身疏未注意訴願期間之規定，而罹於訴願期間後主張不知法律，未獲完整資訊，法務部闡釋有案，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是訴願人所訴尚非可採，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敬請鈞府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為不受理之決定，以維法制。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

理 由

一、茲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書中訴願請求事項是否有理，逐項論述如下：

(一) 確認系爭處分係違法行政處分部分：

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請求確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系爭處分違法，惟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81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3 項等相關規定，並無確認處分違法訴願類型，揆其真意，應係請求撤銷系爭處分，合先敘明。

(二) 請求撤銷系爭處分部分：

1. 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2. 次按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

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一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第二項）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第三項）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第四項）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第五項）……。」

3. 查系爭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2 年 8 月 31 日 22 時 0 分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有訴願人簽名之系爭處分影本附卷可稽。另查系爭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內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系爭處分送達之次日（112 年 9 月 1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 00 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原為 112 年 9 月 30 日（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末日應順延到次星期一即 112 年 10 月 2 日屆滿。惟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8 日始向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提起訴願，此有收文日期標籤之訴願

書在卷可憑。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4. 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間，惟原處分機關應留意主觀上是否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而該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主觀構成要件，併予指明。

二、訴辯雙方其餘主張對於訴願決定之審查不生影響不另一一陳明，併予敘明。

三、綜上，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廖蕙玫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吳武璋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任如梅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6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135016516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

出生年月日：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住址：0000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

出生年月日：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住址：0000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

出生年月日：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住址：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住址：嘉義市中山路 154 號

代表人：洪彩燕

住址：同上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3 日嘉市財服字第 1137003899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被繼承人 000（110 年 3 月 3 日死亡，下稱被繼承人）所遺坐落本市 00 段 0 小段 00、00、00、00 及 00 地號等 5 筆土地（宗地面積分別為 119、6、4、9 及 21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別為 5 分之 1、5 分之 1、1 分之 1、1 分之 1、5 分之 1，下稱系爭土地），迄未辦妥繼承登記。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被繼承人及案外人 000（即訴願人等 3 人之母，111 年 9 月 25 日死亡）為姊妹，為法定繼承人；訴願人等 3 人（案外人 000 之第一順位繼承人）為被繼承人

之再轉繼承人，乃向其等發單課徵系爭土地 110 年、111 年地價稅新臺幣（下同）20,541 元、19,930 元，訴願人等 3 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查認 110 年、111 年地價稅繳款書納稅義務人之記載有誤，乃以 113 年 2 月 19 日嘉市財土字第 1130650560 號函更正納稅義務人欄位重新發單送達（納稅義務人欄位更正記載為「000(歿)代繳義務人 000、000、000[被繼承人：000]」，下稱原處分）。訴願人等 3 人不服，依法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向鈞府提起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案外人 000 因長年失智，不知被繼承人已過世，亦未收到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拋棄繼承後的書面通知，更無法書面委託案外人 000（被繼承人之弟）代為聲請拋棄繼承，如何繼承被繼承人的權利義務，法律理當保護善良第三人，請求撤銷原處分及退回繳納之地價稅。

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共同共有時，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前項第 1 款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共同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地價稅以每年 8 月 31 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於 11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當年地價稅。」「各年地價稅以本法第 40 條規定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

稅義務人。」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4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所明定。

二、次按「……因繼承而取得物權者，無須登記即發生取得效力，已為民法第 759 條所規定。從而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之財產，雖未登記，亦應就該財產履行納稅義務。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 1151 條亦定有明文。……。」「……二、共同共有土地未設管理人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後段規定，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全體共同共有人係對應納稅捐負連帶責任……。」「有關房屋稅納稅義務人死亡其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權，於辦妥繼承前應納之房屋稅，依民法第 1147 條、第 1148 條第 1 項、第 1151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應以全體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房屋稅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納稅義務人欄位，應填載為『○○○、○○○（被繼承人○○○）』。三、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房屋稅於死亡後始發單補徵案件（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622 號解釋及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為代繳義務人發單補徵，於被繼承人遺有財產之範圍內，代為繳納，稽徵機關發單補徵時，房屋稅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納稅義務人欄位，應填載為『○○○（歿）代繳義務人○○○、○○○』，代繳義務人為數人時，應全部載明。如代繳義務人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條 2 第項規定，以代繳義務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其未代為繳納之稅捐。」分別為財政部 66 年 10 月 4 日台財稅第 36740 號函、92 年 9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3854 號函及財政部 102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049480 號函釋在案可循。

三、末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

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分別為民法第 1147 條、第 1148 條第 1 項、第 1151 條、第 1174 條定有明文。

四、答辯理由：

(一)查被繼承人於 110 年 3 月 3 日死亡，因第一順位繼承人先後拋棄繼承，第二順位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前業已死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000 年度司繼字第 000 號准予第三順位繼承人案外人 000 (被繼承人之弟) 及案外人 000 (被繼承人之姊) 拋棄繼承，另駁回案外人 000 拋棄繼承之聲請，並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確定在案，爰案外人 000 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嗣案外人 000 於 111 年 9 月 25 日死亡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 000 年度司繼字第 000 號准予案外人 000 (案外人 000 之配偶) 拋棄繼承，爰訴願人等 3 人為被繼承人之再轉繼承人，此有被繼承人個人基本資料、繼承系統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 12 月 9 日北院忠家合 000 年度司繼 000 字第 1112000918 號函、000 年度司繼字第 000 號民事裁定、000 年 2 月 26 日北院英家合 000 司繼 000 字第 1139009865 號函、案外人 000 個人基本資料、繼承系統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 1 月 3 日新院玉家慈 000 年度司繼字第 000 號公告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

(二)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迄未辦妥繼承登記，訴願人等 3 人為被繼承人之再轉繼承人，按民法第 1147 條、第 1148 條第 1 項、第 1151 條規定，系爭土地屬訴願人等 3 人共同共有，本局依土地稅法第 40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及財政部 66 年 10 月 4 日台財稅第 36740 號函釋、92 年 9 月 10 日台財稅

字第 0920453854 號函釋、102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049480 號函釋等意旨以原處分核定其等 3 人為系爭土地 110 年及 111 年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於法洵屬有據。此有系爭土地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 110 年、111 年地價稅課稅明細表影本在卷可證。

(三)訴願人主張案外人 000 因長年失智，不知被繼承人已過世，亦未收到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拋棄繼承後的書面通知，更無法書面委託案外人 0 00 (被繼承人之弟) 代為聲請拋棄繼承，如何繼承被繼承人的權利義務，法律理當保護善良第三人，請求本局撤銷原處分及退回繳納之地價稅等語。依民法第 1174 條規定「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訴願人等 3 人對案外人 000 拋棄繼承相關事宜有疑義，依法應由法院認定，渠等 3 人應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更正裁定，如獲該院准予備查後，再持向本局辦理更正系爭土地之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本局係行政機關，依法對拋棄繼承相關事宜，並無實體審認權，訴願人主張顯係對於法令有所誤解，實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並無不合，本件訴願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以維稅政。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共同共有時，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2 項)前項第 1 款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共同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

…。」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

二、另按 92 年 9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3854 號函釋略以：「……。共同共有土地未設管理人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後段規定，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全體共同共有人係對應納稅捐負連帶責任，前經本部 6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34348 號函釋有案；……。」

三、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後段規定，共同共有財產，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復依前揭財政部 92 年 9 月 10 日臺財稅字第 0920453854 號函釋意旨，共同共有土地未設管理人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後段規定，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全體共同共有人係對應納稅捐負連帶責任。經查本件被繼承人於 110 年 3 月 3 日死亡，遺有系爭土地，迄未辦妥繼承登記，亦未設管理人，有系爭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影本可稽。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000 年度司繼字第 000 號民事裁定駁回案外人 000 拋棄其對被繼承人繼承權之聲請，並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確定在案。後案外人 000 於 111 年 9 月 25 日死亡，其第一順位繼承人 000、000、000 及 000 當中，僅 000 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業經該院准予備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00 年度司繼字第 000 號）在案。爰此，訴願人等 3 人為被繼承人之再轉繼承人，為系爭土地之共同共有人，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規定及財政部 92 年 9 月 10 日臺財稅字第 0920453854 號函釋意旨，以訴願人等 3 人為受送達人，向訴願人等 3 人分別課徵系爭土地 110 年（20,541 元）、111（19,930 元）年地價稅，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資料、原處分機關 110 年、111 年地價稅繳款書及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111 年 12 月 9 日北院忠家合 000 年度司繼 000 字第 1112000918 號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 2 月 26 日北院英家合 000 司繼 000 字第 1139009865 號函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院玉家慈 000 年度司繼字第 000 號公告等影本在卷可憑，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案外人 000 不知被繼承人已過世，亦未收到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拋棄繼承後的書面通知，更無法書面委託訴外人 000（被繼承人之弟）代為聲請拋棄繼承，如何繼承被繼承人的權利義務云云。惟案外人 000 聲請拋棄繼承一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000 年度司繼字第 000 號民事裁定駁回，是以與未聲請拋棄繼承無異；而訴願人等 3 人身為案外人 000 之繼承人亦未在知悉得繼承之時三個月內對於案外人 000 之遺產聲請拋棄繼承，是系爭土地應由訴願人等 3 人再轉繼承之。準此，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等 3 人繼承系爭土地開始後發生之法定稅捐納稅義務，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及土地稅法第 14 條發單課徵系爭土地 110 年、111 年地價稅，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洵屬有據。

五、訴辯雙方其餘主張對於訴願決定之審查不生影響不另一一陳明，併予敘明。

六、綜上，原處分機關所為之原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為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豐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奚淑芳
委員	梁樹綸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吳武璋
委員	黃崇傑
委員	任如梅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6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